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菲律宾共和国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13位ISBN编号：9787802262935

10位ISBN编号：7802262933

出版时间：2006-7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陈云东

页数：41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本套丛书共二十一卷，其中《东盟》这一卷，介绍、阐释了东盟的基本情况，选编了东盟自建立以来的各类重要协议、协定等法律文件。

其余二十卷，是东盟十国的经济贸易法律指南和经济贸易法律选编。

丛书对怎样在东盟十国进行经济贸易活动，从法律角度提供了比较详细的指导意见。

对东盟十国关于外商企业投资、贸易、工程承包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作了比较详细的介绍，并帮助走向东盟的企业、组织和个人掌握对象国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投资环境和经营规则等。

对于对象国的劳动力市场、资本市场、自然资源开发的规定也作了比较详细的阐述。

丛书将帮助我国走出去的企业、组织和个人遵守对象国的法律制度，并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此外，各卷还对怎样处理在对象国发生的商务纠纷、诉讼、仲裁等方面问题的法律制度作了介绍。

我们认为丛书将成为一套帮助企业走出去的工具书，同时也为研究东盟国家法律制度的学者、法律工作者(包括进行跨国法律服务的律师)提供了一份有价值的基础性资料。

书籍目录

1987年菲律宾共和国宪法1987年综合投资法(节译)菲律宾1991年外国投资法菲律宾1995年经济特区法合同法(节译) 菲律宾公司法(节译)菲律宾知识产权法菲律宾普通银行法(节译)准许私营部门投资、建造、经营和维护基本建设的法律菲律宾反倾销法(节译)菲律宾保障措施法菲律宾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菲律宾国内税收法典(节译)菲律宾承包商执照法菲律宾劳动法典(节译)法院规则(节译)后记

章节摘录

第六章 立法机关 第一条立法权归属于菲律宾国会，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除了规定创制权和复决权保留给人民。

第二条参议院由24名参议员组成，由菲律宾合格选民依照法律规定选举产生。

第三条凡在菲律宾出生的公民，在选举日已年满35岁，具有读写能力，经正式登记的合格选民，并且在选举的前一天在菲律宾居住不能少于两年的人，均有资格当选参议员。

第四条参议员的任期为六年，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其任期自选举后的6月30日正午起算。参议员连任不能超过两届。

在任职期内自动放弃执行职务的时间，不论多长，一律不得视为其当选日期连续性的中断。

第五条(1)众议院的议员不超过250名，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众议员由省、市和大马尼拉区按人1：1并按照统一的和累进的比例划分的选区选出。

依照法律规定，他们通过由正式登记的全国性的、地区性的和社会各界的政党或组织构成的政党名单代表系统选出。

(2)政党名单代表制选出的众议员人数占众议员总数的20%。

在宪法实施后的前三届众议院选举中，按政党名单代表制选举产生的议会的1/2，将依照法律规定，从劳工、农民、城市贫民、少数民族、妇女、青年和法律规定的其他部分中选举，不包括宗教界。

(3)每个选区应尽量由毗邻地区的整块和邻接的地域组成。

每个人口在25万以上的城市或省至少应有1名众议员。

(4)在每次人口普查后的3年内，国会将重新分配各选区的众议员名额。

第六条众议员的候选人必须是选举日年满25周岁的有读写能力的菲律宾公民，除了政党名单代表制选出的众议员，应该是在选举的前一天在菲律宾居住不能少于一年的经正式登记的合格选民。

第七条众议员任期三年，在法律另行规定以前，其任期自选举后的6月30日正午起算。

众议员连任不能超过三届。

在任职期内自动放弃执行职务的时间，不论多长，一律不得视为其当选日期连续性的中断。

第八条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参议员和众议员的定期选举在五月的第二个星期一举行。

编辑推荐

由云南省组织编撰的“东南亚国家经济贸易法律研究丛书”就要陆续和大家见行。编撰这套丛书是为了配合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为我国各类企业，组织和个人实施“走出去”战略，提供对象国有关律法制度知识和基本情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